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ཐོན་གཞི་གི་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ཐོན་ཁུལ་གྱི་
公 报

2020

第2期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5月13日出版(双月刊)

顾问: 齐建新

编委主任: 徐光德

副主任: 李涛 琪美卓嘎

金小平 和向城

黄永全 龙永明

魏东 邵钧

此里都吉 屈天恒

委员: 杜文荣 孙永华

张凯旋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汪杰 陈燕娜

李银雪 唐盛强

和瑞昌 刘夏玉

主编: 李涛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立青品初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0887) 8226962

地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印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目录

迪政办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11/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州级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的通知

19/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云南藏区供暖项目建设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2020年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的通知

常务会议纪要

36/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纪要

39/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纪要

41/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

迪政任

48/关于和建全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49/关于和剑松等六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大事记

50/大事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根据年初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我州立法工作圆满完成。为了继承和发扬藏医药学，发挥藏医药资源优势，促进藏医药相关事业发展，单行条例《迪庆藏族自治州藏医药条例》通过新闻发布会颁布实施。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迪庆州古树名木的保护，弘扬先进生态文化，保护自然与社会发展历史，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迪庆建设，我州起草完成地方性法规即《迪庆藏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立法计划是开展好立法工作的“龙头”，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立法工作，《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目标，按照州委、州政府确定的 2020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迪庆州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重点是：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 2020 年的中心工作，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作为重中之重，及时完成有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迪庆稳定、宗教有序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立法保障作用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障善治。

二、持续推进精准立法、精细立法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有力促进了国家公园管理体制试点工作，在促进迪庆州“四州战略”的实践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根据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工作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部分内容迫切需要修改，综上，修订单行条例一项。即修订《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由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

三、严格落实责任，确保调研、立法工作按时完成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坚持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州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制定符合迪庆实际的地方性法规，要从迪庆的实际出发，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起草部门要认真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基层执法机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进一步拓展调研渠道、丰富调研手段、创新调研方法，充分掌握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搞清楚相关各方的利益诉求，

统筹考虑不同方案的利弊得失，努力设计出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诉求的制度规定。强调立法质量的同时，要兼顾效率，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攻关，推动改革发展稳定迫切需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出台。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执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于明确要求 2020 年完成的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加强与州司法局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力争达成共识。

州司法局要认真开展好立法项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对于没有列入立法计划、正在研究的立法项目，要深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办法。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兜准、兜住、兜牢”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8号）、《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织密编牢兜底保障网，经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在实施开发式扶贫的同时，加强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坚持兜准、兜住、兜牢，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规定，全面推进“阳光低保”。一是以家庭为单位，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低保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张榜公示、资金发放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二是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以及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三是在核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可适当扣减。家庭最高扣减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户籍所在地县（市）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四是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户人均收入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农村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人均收入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在

半年至1年的渐退期内继续享受农村低保，通过“救助渐退”促进稳定脱贫。纳入低保的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其相应享受产业、就业帮扶等措施，杜绝“只兜不扶”、“一兜了之”问题倾向。建档立卡范围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不参加扶贫项目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五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兜底保障范围。县（市）级扶贫部门向民政部门提供经核定标记的需通过纳入低保兜底脱贫的建档立卡户名单，县（市）级民政部门根据扶贫部门提供的对象名册逐人逐户排查研判，准确认定资格条件。符合低保或特困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经严格复核后逐一标注具体原因，并及时向县（市）级扶贫部门沟通，慎重审核后方能进行调整。

（二）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11号）规定，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一是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二是按照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三是特困人员根据自愿的原则，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既可以在当地的养老机构集中供养，政府为其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也可在家分散供养，民政部门定期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四是符合有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规定，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一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覆盖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二是加大救助力度，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城市低保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2次且累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城市低保年标准的6倍。三是优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效率。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分级审

批机制，救助金额较小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进行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应先行实施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四是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有效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以县（市）为单位全面建立起以发现、认定、快速响应、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检查等为主要内容的急难救助长效机制，有效保障遭遇急难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生存面临危机家庭和个人的基本生活。五是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造成的影响，按程序启动实施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向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同时，加大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和救助工作力度。

三、具体措施

（一）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应保尽保。2020年6月30日前，对农村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按程序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重点开展未脱贫户、重残户、重病户、边缘户、脱贫监测户、脱保户“六类人员”排查。一是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重残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32个病种，重点针对建档立卡户中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员）进行排查，及时将上述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或对象纳入低保或特困；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登记，如生活确有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二是对扶贫部门认定的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进行排查和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低保或特困；对不符合条件的，如生活确有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三是对已退出农村低保的家庭进行重点排查，及时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脱保”对象重新纳入低保。同时，加大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农村三留守人员、教育负担较重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困难群众、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家庭等特殊群体的排查，做到“应养尽养、应补尽补、应帮尽帮”。另外，对农村低保对象大幅减少或覆盖率较低的乡镇及村（居）委会，县级要全面开展复查复核，切实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严防“漏保”。

（二）全面复查复核，做到应退尽退。各级民政部门严格对照云政办发〔2019〕42号文件规定，对系统在保的低保对象进行复查复核，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2020年6月30日前，一是通过部门信息比对，对疑似数据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原则上一律及时清退：家庭成员中有公职人员的；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超过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的；人均转移性收入超过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的；购买使用价格5万元(含)以上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的；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和有一定效益的。二是部门信息比对存在困难的，通过辅助手段开展核查，对存在下列明显违规享受低保情形的原则上一律及时清退：住房条件明显高于当地普遍水平；有大型营运车辆及机械设备（挖机、装载机、吊车、大型货车、客车

等），有高消费行为的（出国留学、旅游等），种养殖大户，“死人保”等。

2020年12月前，一是针对“政策保”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积极稳妥、科学有序”的原则，由涉及县（市）政府负责，对现存的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政策保”对象进行妥善解决；对仍符合低保条件的可继续施保，并纳入低保重点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二是针对大额存款低保对象中涉及宗教教职人员的情况，鉴于涉及特殊群体，由县（市）级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寺庙管理局引导全州所有宗教教职人员重新提出低保或特困供养申请，严格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国宗发〔2011〕63号）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严格按照低保和特困供养政策及办理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三）聚焦弱势群体，做到应兜尽兜。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社会兜底脱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迪办通〔2018〕43号）要求，通过“五个兜底一批”的工作措施，加大对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建档立卡户中无法通过帮扶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户等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力度，确保兜底对象基本生活，筑牢托底安全网。一是集中供养兜底一批。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积极动员引导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自愿到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院进行集中供养。对无法定监护人员的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原则上进行100%集中供养。加强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集中供养率。二是分散供养兜底一批。经动员引导仍不愿接受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和孤儿，乡镇人民政府要与其村（居）委会和监护人签署监护协议后实行分散供养，民政部门定期发放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补助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定期探访制度，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服务内容。三是生活救助兜底一批。2020年5月25日前，县（市）级扶贫、民政部门共同将兜底对象排查情况、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提请县扶贫领导小组会议（或县（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确认。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要人对户作重点说明，并综合研究确定其他帮扶措施。会议审定后，县（市）扶贫、民政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及时做好后续工作。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的，由民政等部门做好救助实施工作；未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的，扶贫部门对该建档立卡户组织其它帮扶措施，并从建档立卡人员数据库中删除其通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方式。四是临时救助兜底一批。民政供养对象、低保兜底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五是特殊政策兜底一批。民政供养对象、低保兜底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如出现因病、因学、因灾、因残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机制，采取特殊政

策进行转介服务。因病致贫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实施医疗救助；因学致贫的，由教育部门实施教育救助；因灾致贫的，由应急保障部门通过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措施给予保障；因残致贫的，残联和民政部门认真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同时加大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工作力度，积极协调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投入兜底保障工作，帮扶兜底对象。

（四）强化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云政办发〔2019〕42号文件要求，对农村低保对象的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复查复核和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规范管理。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长期基本无变化的，至少每年复核1次；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至少每半年复核1次；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须每季度复核1次。每月与扶贫、残联、医疗保障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比对，加强政策信息共享和沟通交流，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新认定的重残人员、新识别的建档立卡户、返贫的建档立卡户以及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进行重点监测和全覆盖筛查，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家庭收入超过低保保障标准或家庭财产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程序予以清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民政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切实履行组织领导、制度完善、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属地管理责任，抓好社会救助制度和政策的落实。充分利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制度与社会保险、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城乡建设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强化督促指导，推动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

（二）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州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对各县（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指导督促县（市）级民政部门切实履行审批责任主体职责，严格规范管理，科学、准确、及时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审批工作。各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担起社会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社会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审核职责，并监督指导各村（社区）做好辖区范围内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明确领导责任，至少安排1名编制内在职人员专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严格管理好民政助理员和协理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充分调动现有基层民政工作力量积极性，切实做到社会救助工作事有人管、活有人干。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一部手机办低保”的推广应用，稳步实现运用现代信

息技术“查低保”“办低保”“管低保”。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社银一体化平台”同步开展低保审核审批、逢进必核、资金发放等业务工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医保、残联、税务及金融、保险等部门和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低保对象认定的工作需要，每季度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核对所需的户籍、车辆、就业、医保、基金、保险、住房、存款、证券、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四）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县（市）级人民政府要通过调整充实工作人员、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建设，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社会救助经办队伍。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加强窗口建设，落实经办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构建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尽快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资源统筹、综合施救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在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

（五）加强群众工作。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困难群众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财产和困难状况，激发救助对象自力更生、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切实履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调动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积极性、主动性，注重培育其发展生产和务工就业的基本技能，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防止低保“一兜了之”；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参与、理解和支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州级重点项目复工 开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坚持目标不变、任务不减、标准不降，对冲疫情影响。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复工开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在严格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力有序推进州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复工开工工作。

一、一季度州级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情况

2020年一季度计划开复工153项，其中：续建项目125项，新建项目28项（已完成前期工作，计划在3月31日前开工的项目），截止4月1日，已开复工95项，开复工率62%。在已完成开复工的95个项目中，续建项目已复工79项，其中：州级12项，复工率57%；香格里拉市20项，复工率67%；维西县27项，复工率61%；德钦县19项，复工率66%，开发区1项，复工率50%；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开工16项，其中：州级2项，开工率33%，香格里拉市9项，开工率90%；维西县4项，开工率57%；德钦县1项，开工率20%。

二、工作要求

（一）由于受疫情防控和“冬季停工令”的影响，一季度州级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较低。为确保在有效的工期内把疫情耽误的时间追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在毫不放松的抓紧抓实抓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破解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复工开工工作。截止4月1日未按时限要求复工开工的46个项目（续建44项、新建12项），尽快复工开工，并做好建库入统工作。其他新建项目严格按照州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按时限要求开工建设。

（二）各县（市）区、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服务工作，对州级重点项目开复工建立日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主动为项目复工开工服务，指导和解决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复工工作中存在的用工短缺、防疫物资不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要素保障审批难、征地拆迁和电力改迁协调难、砂石材料供应不足等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与各级发改、统计部门的对接工作，按照统计部门的时限要求，根据项目开复工情况，加快项目建库入统工作，法人入库要求在每月5日前完成，项目入库在每月10日前完成。

附件：1.未按时限要求复工项目表

2.未按时限要求复工项目表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未按时限要求复工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0 年计划投资	州级责任领导	州级责任单位	县级责任单位	主要困难和问题
1	云南藏区供暖（德钦片区）工程	2019-2023	续建	供热面积 280 万平方米	350000	60000	蔡武成	州热力开发有限公司	德钦县	受疫情影响，复工相关工作有所滞后
2	德钦县 2018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	2018-2020	续建	城市棚户区 353 户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4502	25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德钦县	
3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	2019-2021	续建	214 户及配套基础设施	5227	4155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德钦县	
4	维西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19-2021	续建	改造 245 户 24796.46 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073	15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	
5	德钦县乌弄龙水电站库区燕门乡茨中村移民集中安置点生产生活改善（综合商场）建设项目	2019-2020	续建	新建农贸市场一座、公共厕所一座、商铺、供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1000	700	徐鹏声	州搬迁安置办	德钦县	
6	维登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2019-2020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附属工程	850	280	和丽萍	州民政局	维西县	
7	维西县体育场	2019-2020	续建	标准足球场，容纳 1 万人座看台及附属设施	3226	2726	松涛	州教育体育局	维西县	
8	德钦县 2019 年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19-2020	续建	治理岩溶面积 40 平方公里	1000	500	蔡武成	州林业草原局	德钦县	
9	德钦县 2019 年退牧还草工程	2019-2020	续建	人工种草 12 万亩，毒害草治理 9 万亩	3733	2633	蔡武成	州林业草原局	德钦县	项目存在季节性，目前季节不适合项目开工建设

10	香格里拉 2019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19-2020	续建	治理岩溶面积 50 平方公里	2000	1000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香格里拉市	设计地块属于公益林,三江并流核心区,哈巴雪山保护区,环评难审批,种植地块难落实,需上级部门政策支持或变更建设内容,不种植油橄榄
11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河道治理工程	2019-2020	续建	河道治理 3.75 千米	19990	10000	杨正义	州水务局	香格里拉市	
12	香格里拉市硕多岗河建塘段治理工程	2019-2020	续建	河道治理 9.2 千米	2924	732	杨正义	州水务局	香格里拉市	
13	德钦县拖顶乡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018-2020	续建	拖顶乡集镇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停车场、广场及避难场所、立面风貌改造等	3819	18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德钦县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率低
14	维西县城春河路市政道路	2019-2021	续建	长 2800 米、宽 1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及附属设施	6048	4048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	
15	维西县城柏金路市政道路	2018-2020	续建	长 1.3 千米、宽 1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1 座及附属设施	2808	15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	开工农民工工人无法召集完备
16	维西县城惠民路市政道路	2018-2020	续建	长 1.8 千米、宽 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箱型桥梁 1 座(桥长 200 米,宽 20 米)及附属设施	4800	5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	开工农民工工人无法召集完备
17	维西县城入口区域景观建设项目	2019-2020	续建	总面积 2.1 万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2738	738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	未达到防疫指挥部开工条件
18	维西县瀑布公园建设项目	2019-2020	续建	总面积 16.6 万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5966	30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	
19	迪庆塔喇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建设项目	2016-2020	续建	香格里拉县城区配气, CNG 加气站, 城区天然气管网	30000	12000	徐鹏声	州能源局	香格里拉市	综合气站规划调规还未审批

迪政办发

20	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2018-2020	续建	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及设备购置	12740	2000	蔡武成	州生态环境局	香格里拉市	土地选址及征用困难,同时财政资金从去年11月收回后至今未下拨
21	德钦县城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019-2020	续建	污水管网总长 18.5 公里	3435	10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德钦县	
22	德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工程	2019-2020	续建	县城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	1900	38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德钦县	
23	维西县城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019-2020	续建	污水管网 14.03 公里	2777	119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	
24	虎跳峡自动扶梯及垂直观光电梯建设	2015-2020	续建	上虎跳峡景区自动扶梯建设	17000	1400	李清培	州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香格里拉市	1.复工后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增加包括(口罩、消毒粉、测温计)等,希望给予解决。2.复工时间推迟,造成留守人员工资支出的增加以及停工期机械租赁费用的增加;3.疫情解除后,原材料进场困难,运输费用可能大幅度的上涨
25	三江并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梅里雪山景区保护设施建设	2018-2020	续建	保护监测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游览服务设施建设	1615	1000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德钦县	目前已与省林草厅相关事宜,进展较顺利,待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可开工
26	迪庆州精品自驾游线路公共基础设施	2019-2020	续建	自驾线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2000	12000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	前期工作进展缓慢,希望对土地政策及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迪政办发

27	洲际酒店 建设项目	2018-2022	续建	洲际酒店装修、机电 及相关配套附属 设施等	112639	6000	李清培	州旅游发展 集团公司	香格里拉市	1.复工后疫情 防控物资需求 增加包括（口 罩、消毒粉、测 温计）等，希望 给予解决。2.复 工时间推迟，造 成留守人员工 资支出的增加 以及停工期间 机械租赁费用 的增加；3.疫情 解除后，原材 料进场困难， 运输费用可能 大幅度的上涨
28	独克宗民俗 体验馆	2019-2020	续建	建筑面积 3045 平方 米	680	680	李清培	州开发投资 集团	香格里拉市	暂未
29	德钦县梅里雪山 摄影小镇（飞来寺 片区）	2019-2021	续建	风貌控制、景观整治、 基础设施完善等	45000	150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 建设局	德钦县	项目建设资金 无说法
30	维西县同乐傈僳 古寨景区基础设 施建设	2019-2020	续建	栈道、旅游厕所提升 改造、垃圾处理设施 等配套设施	1280	1280	李清培	州文化和 旅游局	维西县	
31	乌弄龙水电站	2013-2020	续建	装机 99 万千瓦	1213200	15000	徐鹏声	州搬迁安置办 州能源局	维西县	
32	里底水电站	2013-2020	续建	装机 42 万千瓦	545600	15000	徐鹏声	州搬迁安置 州能源局	维西县	
33	迪庆金江源农业 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2018-2020	续建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马 铃薯种薯及加工项目	4000	700	程 鹏	州工业和 信息化局	香格里拉市	人员返岗率低， 周转资金困难
34	云南省维西区块 链芯片实验场	2019-2022	续建	一期建设变电站 1 座，标准厂房 600 平 方米及相关生产生 活设施，二期改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厂 房 400 平方米及相 关生产生活设施	200000	60000	程 鹏	州工业和 信息化局	维西县	弃水电价的优 惠正常为落实， 土地手续待完 善

迪政办发

35	迪庆州数据中心	2019-2020	续建	标准规范体系、信息资源库、应用支撑系统、网络系统、数据处理和储存等	3742	3460	林志波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香格里拉市	
36	维西县移民安置工程	2019-2020	续建	搬迁安置小谷田 268 人、兰永 280 人、苍浦底 446 人、阿米俄 51 人、白浪统 119 人	8493	1000	徐鹏声	州搬迁安置办	维西县	
37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2019-2021	续建	总建筑面积 76836.86 平方米，新建农牧文化体验中心、公寓、酒店商业街等城市综合体	30212	200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市	
38	香格里拉市月光印巷建设项目	2018-2020	续建	总建筑面积 43699.34 平方米	40000	140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市	
39	香巴拉小镇（莲花广场）	2017-2020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68504 平方米	59314	360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市	

未按时限要求开工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0 年计划投资	州级责任单位领导	州级责任单位	县级责任单位	主要困难和问题
1	德钦县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020	新建	实施道路硬化建设 30.77 万平方米	4000	4000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德钦县	
2	德钦县村民小组道路安保工程	2020	新建	总长 281 公里	4922	4922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德钦县	
3	东竹林寺消防中队消防站	2020	新建	总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875	875	徐鹏声	州消防支队	德钦县	无
4	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0	新建	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改造	1368	8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德钦县	项目建设资金未到位
5	德钦县阿墩子古城提升项目	2020-2025	新建	民居外立面改造 420 户，应急避险场所及历史文化设施建设 22022.05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民族博物馆 3009.74 平方米，古城旅游环线建设	25900	3000	杨正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德钦县	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拟申请专债。
6	长江防护林二期工程	2020	新建	防护林建设	3000	3000	蔡武成	州林业草原局	各县市区	经与省级部门对接，因受疫情影响，全省压缩项目资金，无法确定项目资金来源。
7	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	2020	新建	德钦县羊拉乡，维西县永春、康普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477	1477	杨正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德钦县 维西县	问题主要为与群众协调未完成，矿山允许通行后在尽量满足群众合理诉求与利益基础上尽快完成协调、及时开工建设。
8	迪庆州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020	新建	开展金沙江迪庆段沿岸各 10 公里范围内，包括香格里拉市、德钦县 41 个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3018	2000	杨正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香格里拉市 德钦县	除去香格里拉市目前开展建设的 40 个项目点外，正在包装 45 个项目点，维西县 4 个项目，德钦县 6 个项目，但计划包装项目均无资金来源。
9	维西县白济汛乡共园村不稳定斜坡治理	2020	新建	抗滑桩、拦渣坝、截水沟、排水沟治理工	401.3	401.3	杨正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维西县	工人未返回，清明过后开工

迪政办发

	理工程（二期）			程建设						
10	香格里拉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2020-2021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847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924	700	松 涛	州卫生健康委	香格里拉市	
11	维西县民族小学改扩建项目	2020	新建	总建筑面积 4145.22 平方米	2176	2176	徐鹏声	州教育体育局	维西县	
12	维西县富川小学教学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	新建	教学综合楼 22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962	962	徐鹏声	州教育体育局	维西县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云南藏区供暖项目建设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云南藏区供暖项目的建设，提升州热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实把这项民心工程建设好、运营好，把党的温暖送入迪庆藏区的千家万户，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推进云南藏区供暖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齐建新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	蔡武成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林志波	州委常委、副州长
成 员：	徐光德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 群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市长
	格桑朗杰	州政协副主席、德钦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龙新	维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红军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云杰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和向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文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金祥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武 金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继文	州财政局局长
	傅 冰	州审计局局长
	马盛春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杨培源	州住建局局长
	余永红	州水务局局长
	史 义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斯那此里	州税务局局长
	马文武	云南电网迪庆供电局局长
	胡学礼	州财政局副局长
	余建春	州热力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蔡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建春同志、胡学礼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两个职能组，分别负责推进供暖项目建设和州热力公司运营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一）项目建设组

迪政办发

组 长：蔡武成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余建春 州热力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和向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顺昌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武 金 州公安局副局长
胡学礼 州财政局副局长
张柱能 州审计局副局长
杨黎光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陶永刚 州住建局副局长
杨茂松 州水务局副局长
李加林 云南电网迪庆供电局副局长
斯那扎史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培 布 德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和 荣 维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 瓚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建设组主要负责藏区供暖项目推进，加快香格里拉片区建设进度，同步推进德钦片区、维西片区和开发区片区供暖项目建设，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相关事宜。

（二）运营管理组

组 长：林志波 州委常委、副州长
副组长：余建春 州热力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学礼 州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云杰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俞中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和文宏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斯那此里 州税务局局长
李加林 云南电网迪庆供电局副局长

运营组主要负责加强热力开发公司管理规范化和运营信息化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对供暖项目相关优惠政策，按现代化企业标准规范热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对企业职工的教育管理，加强市场营销、员工培训、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升热力公司供暖服务能力和水平。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 2020 年地质灾害 防灾减灾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迪庆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迪庆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

一、2019 年全州地质灾害情况

（一）地质灾害主要影响因素

2019 年 4 月下旬，全州雨季先后开始，6 月至 9 月进入主汛期后，全州降雨增加，我州十分脆弱的地质环境是造成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

（二）地质灾害灾情统计

2019 年全州共发生地质灾害 2 起（其中：1 起泥石流、1 起滑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3 万元。

二、2019 年预测检验

（一）总体灾害水平检验

《2019 年迪庆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指出：“2019 年如果汛期降雨量超过或持平 2018 年汛期降雨量，预测 2019 年地质灾害频度及危害程度将超过 2018 年。如果降雨量低于 2018 年则预测灾害频度及强度与 2018 年持平。”实际情况是：2019 年灾害强度比 2018 年有所降低，雨水季节来临时间比往年稍晚；预案中指出的重点危险区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二）重点危险区检验

1. 维西县县城

头道河、二道河在 2002 年连续三个月降雨形成的泥石流灾害冲击已堵塞漫槽所有拦砂坝。

从此每年汛期两河先后多次发生泥石流，并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在预测中已将维西县头道河、二道河泥石流地质灾害作为重点危险区单独列出，预测准确。

2.德钦县县城

由于2002年发生严重的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后，县城两岸已形成山体大规模裂缝、塌陷严重隐患。2019年汛期期间仍发生不同程度滑坡、泥石流。在预测中已将德钦县城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作为重点危险区列出。虽然受地质灾害比往年有所减轻，但预测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3.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东旺乡、三坝乡、尼西乡，德钦县奔子栏镇、佛山乡、云岭乡及明永冰川旅游景点沿线，维西县永春乡等乡镇附近村庄，每年汛期都发生不同规模的地质灾害，2019年也都不同程度的发生了滑坡、泥石流。预测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4.金沙江沿岸、澜沧江危险区。由于山高谷深，地质构造复杂，汛期不同程度的都发生了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预测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等。

5.矿山地质灾害。存在不同程度地质灾害隐患的部份矿山，发生不同程度山体滑坡地质灾害，预测与实际基本相符。

6.新建、改建公路地质灾害。全州国道、省道、县乡道沿线均不同程度地发生滑坡、泥石流。预测与实际相符。

7.金沙江白格堰塞湖过境后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仍然存在，在雪雨环境下，存在扩大隐患。

（三）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回顾

我州是全省地质灾害发生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地质构造复杂，三江并流的纵深切割，加上古老滑坡体、老泥石流沟复活以及每年新的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频繁，灾害点多、面广。特别是近年来，受异常天气及降雨的影响，滑坡、泥石流突发性地质灾害越来越严重，给我州各县（市）、开发区人民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目前，在全州范围仍然存在严重的灾害隐患。鉴于我州的地质灾害现状及特点，州委、政府极为重视，把我州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

1.高度重视，全面布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汛期前，责任部门着手编制了《2019年迪庆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并经州政府审定行文下发，以此作为防灾减灾的工作纲领。明确了本区内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和重要灾点成立了组织机构，实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将防灾责任层层分解落实，逐一落实到乡、村、点、户、人。各县（市）部份地质灾害隐患点乡、镇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州级领导小组及时对各县（市）、开发区部署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别是对维西县城头道河、二道河泥石流、德钦县城滑坡、泥石流重点危险区做了重点的布署。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累计30余次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治理工

程一线开展督导检查。

2.建立制度，全面落实防灾责任制

我州在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县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系统建设指导性意见》的同时，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目标责任及州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在全州范围对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险区建立了专业监测预警点 24 个，建立层层负责、汛期值班、险情巡查、灾情速报四项制度，落实简易观测、灾前报警、紧急避让三条措施。累计发放险情巡查制度 250 份、群测群防负责制 250 份、灾情速报制度 250 份、汛期值班制度 250 份；以电话、口头、文件等形式培训监测人员达 400 余人次，并填写发放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 180 张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130 张。做到能提前预防，及时避让，因此，避免和减少了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大大降低了地质灾害的发生。

3.加强宣传，做到应知应会

全面加大了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宣传力度，发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VCD 光碟 310 份，《滑坡、泥石流的预防避灾常识》580 份。继续开展了覆盖县、乡、村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业务培训，提高了巡查员的业务素质，使防灾意识深入人心。尤其是德钦县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召开了规模较大的有关部门及六乡两镇党委、政府领导参加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专题会议，全面布署了防灾减灾工作。

三、2020 年地质灾害预测

（一）2020 年气候趋势及主要气象灾害预测

预计 2020 年迪庆州大部地区降水总量正常至略少，气温正常至略高；雨季开始期正常至偏早，春季和初夏干旱较常年偏重；主汛期降水正常，气温正常；秋季降水正常。综合研判 2020 年迪庆州属于温度条件较好、降水稍偏欠的气候年景。

冬春季阶段性低温；春季和初夏干旱；春季大风和冰雹；夏季洪涝、滑坡和泥石流灾害；秋季连阴雨和区域性干旱。

1.年度气候趋势预测

1~12 月气温：正常，距平为 $-0.5\sim 0.5^{\circ}\text{C}$ （见图 1 左）。

1~12 月降水：正常至偏少（见图 1 右）。

2.季节气候趋势预测

（1）1~4 月气温正常，降水偏多，春季干旱较常年偏重。

气温：气温正常，气温距平 $-0.5\sim 0.5^{\circ}\text{C}$ （见图 2 左）。2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可能出现轻度倒春寒天气。

降水：偏多 10~20%（见图 2 右）。在时间分布上，1 月至 2 月降水偏多，3 月至 4 月降水偏少，春季干旱较常年偏重。

(2) 5月降水正常至偏少，雨季开始期正常至略偏早

气温：正常（见图3左）。

降水：正常（见图3右）。

雨季开始期：5月下旬至6月上旬开始。与常年相比，正常至偏早，春末夏初干旱较常年偏重（见图4）。

(3) 主汛期6~8月降水正常略偏少

气温：正常，无大范围抽扬期低温冷害天气出现（见图5左）。

降水：正常，洪涝灾害可能较常年偏重（见图5右）。主汛期区域性或单点性强降水出现机率较大，特别是东部和南部地区，可能引发洪涝和山洪地质灾害，注意加强防范。

(4) 秋季9~11月降水正常，雨季结束期较常年正常

气温：偏高。

降水：正常，部分地区有5-7天的连阴雨天气出现。

雨季结束期：雨季在10月中旬前后结束，与常年相比属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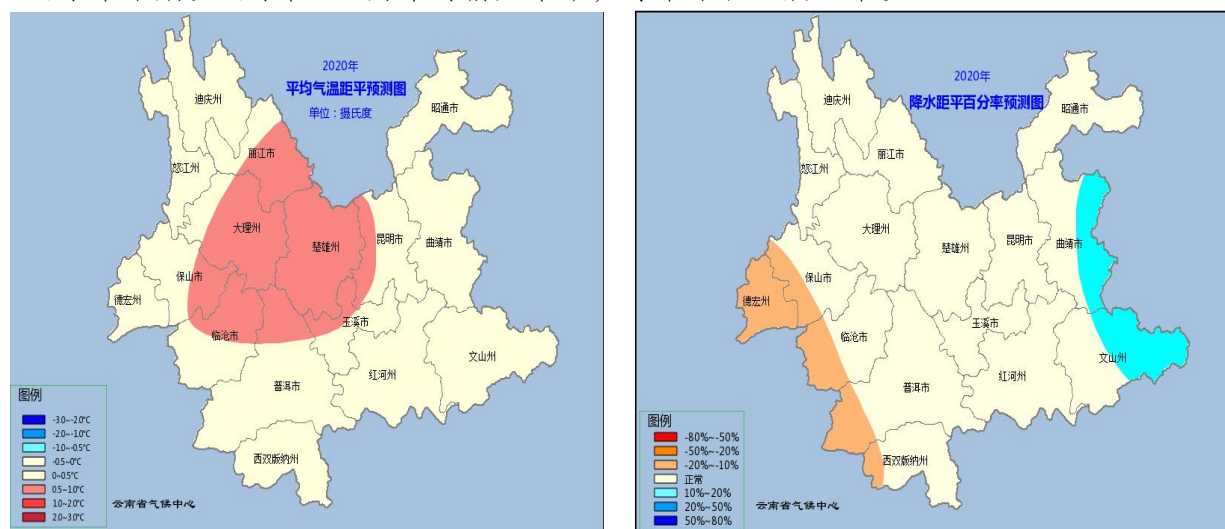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1~12月气温距平（左）和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右）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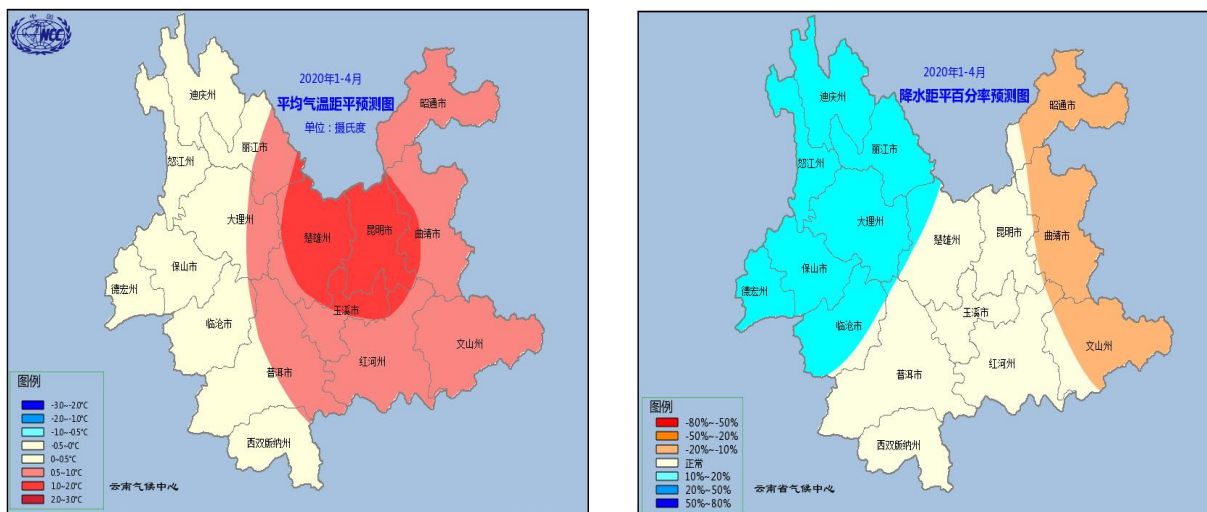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 1~4 月气温距平（左）和降水距平百分率（右）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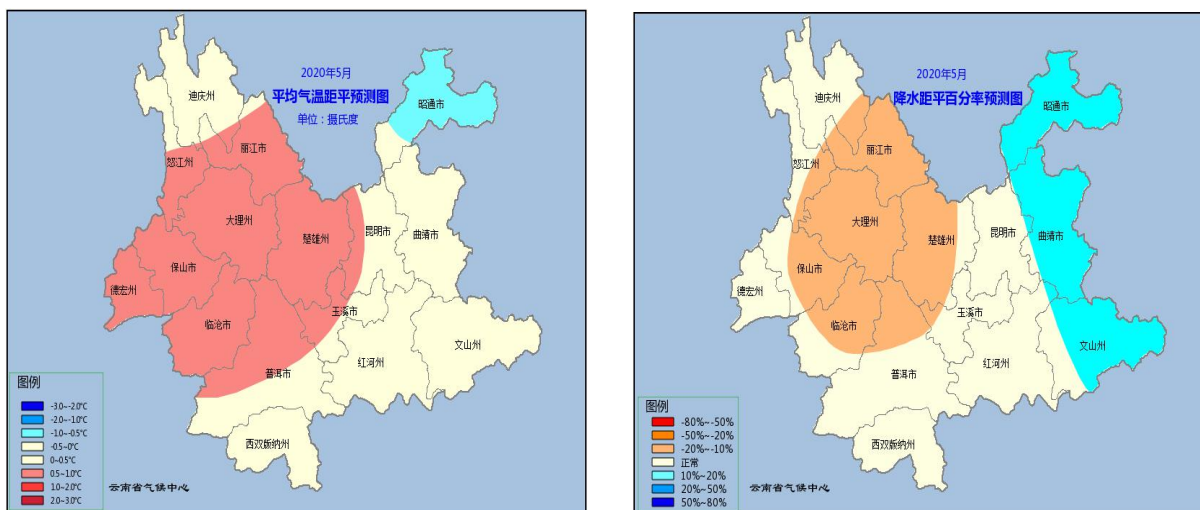


图 3 2020 年 5 月气温距平（左）和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右）预报



图4 2020年雨季开始期预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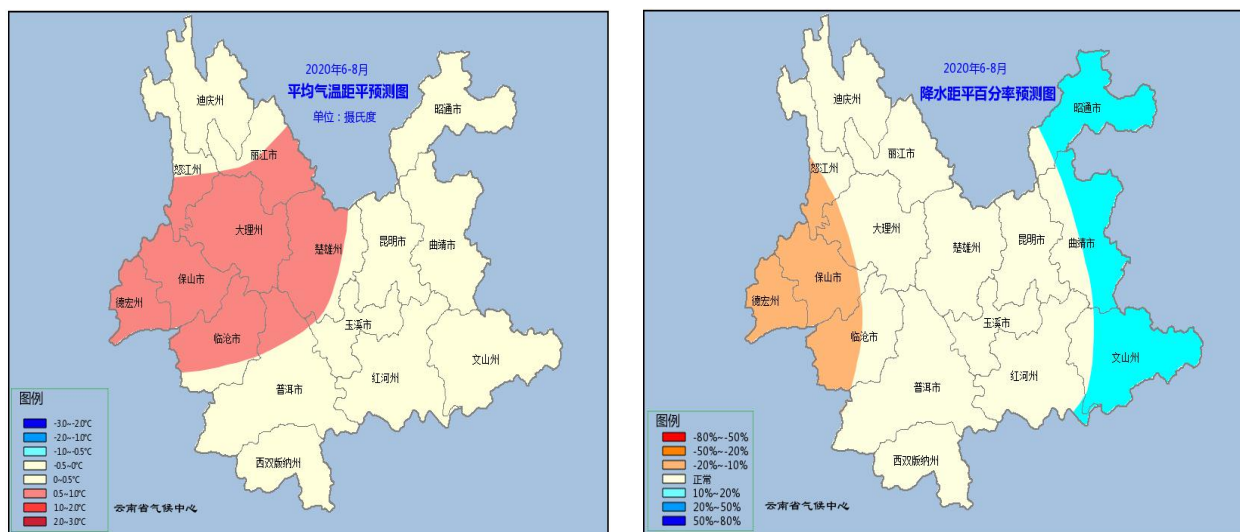


图5 2020年6~8月气温距平（左）和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右）预报

（二）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预测

2020年如果汛期降雨量超过或持平2019年汛期降雨量，预测2020年地质灾害频度及危害程度将超过2019年。如果降雨量低于2019年则预测灾害频度及强度与2019年持平。

1. 预测主要依据

（1）2020年我州大部分地区年降水总量呈上升态势，气温略偏低；1—3月存在集中降雪天气，雨季开始期为正常偏早，冬春、初夏干旱较常年偏轻；主汛期全州大部地区偏多，气温略高至偏高。

(2) 两江流域地质灾害处于活跃期。

(3) 地质构造复杂、生态环境十分脆弱。

(4) 古老坡体、老泥石流沟复活。

(5) 2013 年“8.28、8.31”地震后以及金沙江白格堰塞湖自然灾害，形成多处地质灾害易发隐患区。

2. 重点危险区预测

(1) 维西县城

由头道河、二道河泥石流形成的灾害，特别是二道河泥石流灾害每年冲击堵塞漫槽所有拦砂坝，到目前还未得到有效治理。如今年汛期雨水量偏多，预计将会引发更大规模的泥石流。由于所有拦砂坝已不再具备拦砂功能，将会对维西县城形成相当大的威胁。汛期应加强巡查工作，发现险情，及时疏散下游沿河居民。

(2) 德钦县城

县城两河预计汛期将仍会发生与往年相当的泥石流灾害。同时，县城两岸山体的滑坡、塌陷，将构成新的地质灾害。汛期如雨量偏多，县城两岸已形成的山体大规模裂缝、塌陷，预计将会造成不同程度规模的山体滑坡，汛期应加强巡逻观察山体情况。

(3) 德钦县奔子栏镇、燕门乡、佛山乡、拖顶乡、云岭乡、羊拉乡、霞若乡，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格咱乡、东旺乡、三坝乡，维西县永春乡、叶枝镇、康普乡、巴迪乡、塔城镇等乡镇每年汛期都会发生不同规模的地质灾害，今年汛期预计将同样发生不同程度、不同类型的地质灾害。

(4) “两江”沿岸地质灾害

“两江”流域山高谷深，地质构造疏松脆弱，历年汛期都是地质灾害的高发地区，预计今年同样会发生不同程度、不同类型地质灾害。需要注意金沙江白格堰塞湖过境后对流域沿线奔子栏镇、羊拉乡、拖顶乡、霞若乡、塔城镇、金江镇、上江乡造成次生灾害隐患严重。

(5) 德钦县燕门乡巴东村尼日通社、云岭乡、拖顶乡附近村庄、香格里拉市东旺乡上游、新联部分村庄、三坝乡哈巴村、白地村、恩土湾、阿鲁湾、中火山，尼西乡江东村，维西县塔城镇其宗村匀不统上下社，这几个村庄历年来都发生过不同程度的地质灾害。目前仍然存在严重的灾害隐患，预计汛期会发生与去年持平甚至超过的地质灾害。

(6) 新建、改建几条州内主要公路干线由于公路边坡结构尚不稳定，预计汛期将会发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

3. 矿山地质灾害

采矿是对地质环境改变最大的人类工程活动之一，主要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塌陷。主要危险矿区有：

- (1) 香格里拉市金江安乐铅锌矿矿区塌陷、滑坡、泥石流隐患；
- (2) 香格里拉市格咱雪鸡坪矿区塌陷、滑坡、尾矿库崩塌、泥石流隐患；
- (3) 其他矿山几乎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隐患，汛期要引起地质灾害防治方面重视。

四、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成立迪庆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全州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其组成如下。

组 长：	杨正义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	马盛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	齐正中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周建芳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和建军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俞忠	州发改委副主任
	李金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茂松	州水务局副局长
	康 明	州住建局总工程师
	杨国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唐仕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建忠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勤政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江 初	州气象局副局长
	扎 都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茂琼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蒲向红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龙贵生	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和长刚	武警支队政治委员
	何继勇	州供电局副局长
	鲁茸吉才	中国移动迪庆分公司总经理
	杨伯春	中国电信迪庆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兴文	中国联通迪庆分公司副总经理
	斯那扎史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鲁进武	德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慧聪 维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 瓚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一）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州重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对受灾地进行紧急援救;指挥武警、消防等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视具体情况有权发布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决定;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齐正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职责主要有:贯彻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协调县(市)、区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相关文件、简报,负责领导小组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各部门职责分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工作;负责收集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征兆情况、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全部工作任务;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地质灾害专家处置地质灾害。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武警部队协助受灾地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遇险人员协助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负责维护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可对受灾点和通往受灾点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州住建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障供水、供气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城市道路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调动消防力量全面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作,减缓和排除险情进一步发展;协同组织现场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核查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和临时生活安排,

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

州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受灾点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暴发、疫情扩散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受灾区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灾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受灾区域学校做好师生疏散转移，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州水务局：负责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修复水毁的水利工程；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报。

州气象局：负责对受灾区域气象条件、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气象预报，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测预报，为防灾抗灾提供服务。

州文旅局：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根据地质和气象灾害发展趋势，提出旅游行业应对措施。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受灾区域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情的暴发流行。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州工信局：负责组织保障应急无线电频的调配使用，做好受灾点无线电监听监测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畅通，并视灾情实行局部空中电波管制。负责组织受灾区域内各企业的转移、撤离、抢险等工作。

州发改局：负责争取、安排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州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州委宣传部：组织抢险救灾应急宣传工作导向，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有关新闻报道。

州供电局：负责受灾区域电力保障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领导小组；组织辖区内的应急抢险，组织相应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应急队伍、资金、物资准备保障，必须将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经济损失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四级。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4.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4)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三）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四）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六、主要工作内容

（一）信息收集与分析

州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广泛收集、整理、分析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包括气象雨情信息、江河水库水情信息，地震活动信息，人类工程活动信息，地质灾害隐患变形监测数据等)，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二）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仪器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地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域，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三）编制紧急防灾预案与发放“防灾明白卡”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要制定以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财产转移避让为主要内容的紧急防灾预案，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相关单位和群众手中。

（四）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

汛期是地质灾害高发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要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办公室配备专用交通工具，确保第一时间到达受灾区域现场。

（五）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发现地质灾害后第一时间向指挥部落实速报制度。

发生地质灾害后，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核查情况，并报告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属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半小时内速报州指挥部办公室；中型、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应在 1.5 小时内上报。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发展趋势、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保障地质灾害

群测群防工作所需的人、财、物，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州、县、乡、村、组四级监测网络体系。

（七）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原则，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四级。

1.应急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应立即对灾害现场采取必要的现场警戒、人员财产撤离、应急工程排险等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2.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害应急响应(Ⅰ级)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害应急响应(Ⅰ级)后，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应马上上报省政府，并由领导小组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处置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在组织具体避险工作的同时，提请由省政府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并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3.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州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报请省政府后，及时按照省政府的指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措施。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提请省人民政府后，由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州、县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州政府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乡(镇)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县(市)指挥部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同时，州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当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 应急响应结束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及发展阶段，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已经稳定或缓解，可采取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勘察治理等措施，控制或消除灾情。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登记，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七、具体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县(市)和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和“减少人员伤亡，努力降低财产损失”为目标，结合2020年地质灾害活动强度趋势预测，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提高领导干部和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各县(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能，切实履行好地质环境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好自然资源和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中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照《云南省县

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系统建设指导性意见》的工作要点，大力推进群测群防工作。各县（市）、开发区特别要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防治管理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管理规定》、《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云南省地质灾害处理规定》，加强监督和监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二）各县（市）和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环境保护和防灾意识，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识灾、防灾避让能力，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参与群测群防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

（三）各县（市）和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近年来地质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和趋势，结合州级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编制辖区内地质灾害的防治预案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纲要，明确辖区内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重要灾点，加强监督和监测，以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务、交通、防震减灾、应急、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坚持和完善汛期值班制度与巡查，应急调查制度，发现险情和隐患，及时处置。

（四）各县（市）和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及矿山主管部门必须加强管理，加强对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矿业权人制定相应的防灾减灾和整治措施，并加以实施。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坚决关闭那些破坏生态环境，浪费资源，安全生产得不到保证的矿山。

（五）鉴于我州地质环境条件脆弱的实际，各县（市）和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发改、住建、交通等项目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小城镇建设要认真开展地质环境适宜性调查与评价工作。农村民房建设要特别注意切坡引发的小型滑坡灾害。

（六）各县（市）和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检查。在建公路主管单位必须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防止工程切坡和弃土诱发或产生地质灾害，对施工人员及周围村庄、农田造成威胁。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3 月 2 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第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州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请示；审议州招商引资委员会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送审稿）的请示；研究州水务局关于请求确定香格里拉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最高水位的请示；研究州公安局关于请求变更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用地的请示；研究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审定《迪庆藏族自治州加强和完善城镇居民小区管理的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研究国家统计局迪庆调查队、迪庆州扶贫办关于给予解决迪庆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请示；听取关于全州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汇报。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修订和完善《迪庆藏族自治州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是进一步规范财政性资金的审批程序，促进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分配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立足我州财政收支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工作的要求，不断解决好我州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全面理顺各级责任主体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政资金风险，合理配置财政资金资源，使财政资金更好服务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改善。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由州财政局按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并抓好落实。

二、关于《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州招商引资委员会关于《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当前我州经济形势总体平稳，但稳中有忧，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迫切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松绑”、为市场“腾位”。开展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投产，提高服务外来投资企业水平和质量，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我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送审稿），由程鹏同志把关后印发实施。

三、关于请求确定香格里拉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最高水位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水务局关于请求确定香格里拉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最高水位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明确：

原则同意关于请求确定香格里拉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最高水位的请示，由杨正义同志牵头，组织州水务局等部门，全力抓好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建设要坚持围绕纳帕海湿地公园建设的目标规划，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州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做好项目的谋划工作，力争使纳帕海湿地公园项目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四、关于请求变更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用地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公安局关于请求变更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用地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实施高原民警维稳训练基地项目建设，对进一步加强我州公安民警维稳反恐处突培训和日常警务技能训练，强化交界地区公安民警维稳处突能力，维护迪庆藏区整体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全力配合，确保我州高原民警维稳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会议明确：

原则同意关于请求变更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用地的请示，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州财政局等部门，认真研究行政划拨土地所需款项筹措办法报州政府研究。

由州公安局负责，从已到位的上级项目资金中垫支一部分用于土地款项，争取把项目尽快启动起来。同时要想方设法积极争取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对土地款缺口资金的支持。

五、关于《迪庆州藏族自治州加强和完善城镇居民小区管理的工作方案》（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迪庆州藏族自治州加强和完善城镇居民小区管理的工作方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城镇居民小区管理涉及千家万户，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也是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近期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了我州城镇居民小区管理存在的缺位、失位和职责不明、不清等突出问题，既增加了疫情排查难度，又给小区居民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州实际，加紧研究落实我州城镇居民小区管理制度机制，

常务会议纪要

不断强化我州城镇居民小区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为迪庆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打牢坚实的社会治理根基。

会议明确：

原则同意关于《迪庆州藏族自治州加强和完善城镇居民小区管理的工作方案》（送审稿），由杨正义同志牵头，组织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州委审定。

加强和完善城镇居民小区管理工作要体现党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行，凝聚工作合力。州级层面要切实加大工作部署、督促和推动力度，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务实管用举措，不断在实践中总结和提炼经验。

六、关于审议迪庆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请示和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会议听取了国家统计局迪庆调查队、迪庆州扶贫办关于给予解决迪庆州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请示和有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指出，脱贫普查是国家层面统一组织的一次对五年脱贫攻坚工作的大考，对进一步摸清被普查地区脱贫攻坚真实情况，准确掌握贫困人口动态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加快补齐短板，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脱贫普查工作要求，及时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方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普查工作，如实反映脱贫攻坚战况，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不等不靠。通过各种有效举措高质量完成我州脱贫攻坚普查各项任务，不断巩固我州脱贫攻坚成效。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给予解决迪庆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请示，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国家统计局迪庆调查队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我州脱贫攻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出席：齐建新、徐鹏声、蔡武成、杨正义、松涛、和丽萍、程鹏、吴学著、李清培、徐光德。

列席：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扶贫办、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迪庆调查队、香格里拉市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3 月 13 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州水务局关于申请《独克宗古城片区防洪整治工程项目》的请示；审议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恢复开放我州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上报普达措旅业分公司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相关材料》的请示；审议州民政局关于请求审定《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通知》的请示。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独克宗古城片区防洪整治工程项目》

会议听取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独克宗古城片区防洪整治工程项目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对于加快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有着重要意义。独克宗古城是我州重要旅游景点，防洪整治工程有利于调控古城区域雨水排放时序，避免发生城市内涝，提升古城人居环境。各有关部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防洪整治工程。

会议明确：

- （一）原则同意关于《申请独克宗古城片区防洪整治工程项目》的请示。
- （二）将桑那水库南干渠修复工程纳入独克宗古城片区防洪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 （三）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等部门要加紧完善有关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二、关于《恢复开放我州主要旅游景区景点》和《上报普达措旅业分公司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相关材料》

会议听取了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恢复开放我州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的请示》《上报普达措旅业分公司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相关材料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从全面防控向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转变，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确保正常经济社会有序恢复。

会议强调，国外疫情形势非常严峻，“外防输入”压力增大。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秉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态度，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从防控大局出发，主动做好公众宣传引导，提升公众疫情防控意识，避免因景区开放造成大范围跨区域人员流动

常务会议纪要

增加疫情防控风险，或引发公众对疫情防控形势的误判。要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要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馆防控，要强化景区游览管理，要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要妥善做好国（境）外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继续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工作。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关于《恢复开放我州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的请示》《上报普达措旅业分公司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相关材料的请示》，由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尽快抓好落实。

（二）由松涛同志、李清培同志牵头，徐光德同志协助，组织州文旅局、州公安局、州外办等部门，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细化景区疫情防控应急机制，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会议听取了州民政局关于请求审定《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提升小康社会质量和水平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完善解决贫困问题长效机制的制度安排。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民政工作，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实施开发式扶贫的同时，加强农村低保、特村人员、临时性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坚持兜底、兜住、兜牢，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兜底作用，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请求审定《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请示，由和丽萍同志牵头，州民政局负责，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完善后以州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实施。

出席：齐建新、蔡武成、杨正义、松涛、和丽萍、李清培、徐光德。

列席：李涛、李毅龙、李云杰、琪美卓嘎、林维平、金小平、和向城。

州发展改革委和凤军，州公安局武金，州民政局周文孝，州财政局杨继文，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绍光，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培源，州外办毛建忠，州水务局余永红，州文化和旅游局鲁志军，州卫生健康委彭松平，州扶贫办李和东，州残联和绍华。

（此件公开发布）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4 月 15 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迪庆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2 条措施的意见》和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进度计划的报告；审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审定《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请示；审议州政务服务局关于《请求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研究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迪庆州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迪庆州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生实施方案》《提升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方案》和《迪庆州实验中学选址意见》的请示；审议州财政局关于《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和《关于对州教体局请求在州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 2018 年上缴存量资金的处办建议》；审议州司法局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请示；研究州扶贫办关于《迪庆州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审议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请示；研究州公安局关于请求解决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的请示。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制定和实施《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对进一步顺应国家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变化，正视我州人口发展面临的各种问题，准确把握人口变化的趋势性特征，实现我州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州人口现状和特点，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不断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鼓励按政策生育，积极创造全面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确保迪庆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迪庆篇章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由徐鹏声同志把关后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划》要求，结合职能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二、关于《迪庆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2 条措施的意见》

常务会议纪要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2 条措施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州上下坚持“一盘棋”思想，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落实，防控工作卓有成效。当前，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精准防控的工作原则，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推动、双促进、双胜利。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外防输入、内抓发展”的工作思路，梳理防控重点，优化检测措施，进一步强化社区网格化、智慧化管理，着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紧盯重点领域，聚焦重点工程，突出重点项目，以加快人员返岗、保障物资供应、加大金融支持等为重点，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工复产方案，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分类有序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要着眼全年，统筹抓好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2 条措施的意见》，由州发展改革委和州财政局牵头，积极督促各级各部门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三、关于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进度计划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进度计划的报告。

原则同意州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关于丽江到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建设相关建议的方案。

会议明确：

（一）丽江至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及末站由迪庆藏燃公司建设经营。

（二）全州范围内天然气设施建设及经营由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三）香格里拉城市棚户区改造期间铺设的天然气管道划归州热力开发有限公司，由蔡武成同志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四）州热力开发有限公司要将天然气设施建设纳入云南藏区供暖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

（五）尽快调整迪庆州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徐鹏声同志担任组长，州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建设任务。

四、关于《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是继承和发扬党管农村工作优良传统、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和实施《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对于巩固党在藏区农村的执政基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把广大农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作为农村工作的落脚点，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要广泛学习宣传，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督促落实，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实施细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三农”工作各领域，为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会议原则同意《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请示，由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程序报州委审定。

五、关于《请求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政务服务局关于《请求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适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是顺应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实际，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紧盯改革后部门职责清单，对标对表认真梳理，集中审核，及时增减，确保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助推我州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关于《请求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由州政府服务局牵头，按程序予以公布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由林志波同志牵头，组织州政务服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快项目审批和招投标进度。各项目审批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作，提高工作效率，为项目的尽快落地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力争把疫情对项目投资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尽快汇总梳理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州人民政府拟于4月底组织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六、关于《迪庆州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和《提升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方案》

会议指出，到 2035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是全国、全省的总体部署，也是迪庆各族人民的殷切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州委、州人民政府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改革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

常务会议纪要

会议强调，要统筹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要全面实施建设提标、教学提质、“改薄”提速等行动计划，夯实义务教育根基，促进优质均衡发展；要着眼全州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升级，进一步巩固职业教育优势，促进产教融合发展；要抓好师资力量培养、完善教师招聘制度、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促进教育优先发展；要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深化教育管理改革、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迪庆州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由徐鹏声同志把关后印发实施，抓好落实。

（二）原则同意《提升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方案》，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本着对迪庆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分析研究和筛选合作对象，科学设置合作条件和门槛，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七、关于《迪庆州 2020 年高中阶段计划招生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实验中学选址意见》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迪庆州 2020 年高中阶段计划招生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实验中学选址意见》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2020 年是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教育工作中“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指标是 2020 年全省教育需要完成的约束性指标。根据测算，2019 年全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86.7%，离全省目标还有 4 个百分点差距，任务十分艰巨。

会议强调，当前，我州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已趋于饱和，仅靠现有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很难完成指标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规划建设一所中学，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势在必行，迫在眉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紧盯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积极组织各方力量稳步推进我州高中阶段办学能力建设，为迪庆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保障。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迪庆州 2020 年高中阶段计划招生实施方案》，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周密部署，精心准备，切实将方案组织实施好。

（二）根据我州高中教学资源紧缺实际，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要抢抓“十四五”规划的机遇，确保将新建实验中学（完全中学）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盘子。

（三）原则同意《迪庆州实验中学选址意见》的请示，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采取座谈会的形式，认真征求州人大、州政协和有关学校校长的意见建议，对选址方案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州委审定。

（四）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对迪庆州实验中学的办学模式进行

认真思考和调研，形成具体方案报州人民政府研究。

（五）尽快成立迪庆州实验中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由徐鹏声同志任组长，冯金祥同志任副组长，州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六）由蔡武成同志、李清培同志负责，尽快开展新建大桥的前期工作，争取4月底前拿出选址意见和设计方案报州人民政府。

（七）由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尽快启动在试验中学选址附近建设香格里拉第二人民医院的相关前期工作。

八、关于《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关于《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提供基本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权责清晰、区域均衡、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促进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把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坚持政府主导、全面公平享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重点，坚持稳妥推进，分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要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我州财力实际出发，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通过改革不断提高我州基本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由州财政局负责，认真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九、关于《对州教体局请求在州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2018年上缴存量资金的处办建议》

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关于《对州教体局请求在州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2018年上缴存量资金的处办建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安全健康，事关每个学生学习成长，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意义十分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好职责，压实责任，积极关心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及时改造完校舍，不断完善防疫设施，足额储备防疫物资，切实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把统筹疫情防控和开学组织的各项措施想得更细、抓得更紧、落得更实，把疫情对教育

常务会议纪要

教学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对州教体局请求在州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 2018 年上缴存量资金的处办建议》，由州财政局把关后按程序报批，督促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十、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司法局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条例》自 2014 年颁布实施以来，开创了全国第一个国家公园在实现资源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的尝试，推进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实现了国家公园的依法治园、依法管理。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原《条例》在贯彻落实中暴露出权责不明、多头管理、监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制约了普达措国家公园的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是“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腹地，园内民族景观灿烂、自然风光秀丽、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很高的保护和展示价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践行“生态立州”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切实抓好《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全力保护好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和人文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为美丽迪庆建设提供坚实的生态基础。

会议原则同意《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请示，由蔡武成同志把关后报州人大审议。

十一、关于《迪庆州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扶贫办关于《迪庆州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和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立足我州实际，积极探索创新金融扶贫，创新保险保障机制，完善保险扶贫方式，按照“服务群众、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市场运作、自主自愿”的工作原则，从源头上筑牢减少和防止返贫致贫风险，着力提升贫困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切实较少因病、因学、因灾等原因造成脱贫返贫问题的发生，确保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要求，州财政局和州扶贫办要充分评估好实施保险扶贫可能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隐患，积极做好对策研究，确保风险降到最低。

十二、关于《迪庆州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请示

会议指出，支持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贯方针。当前，部

分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的现象时有发生、屡禁不止，对企业的资金周转、经济效益、正常运行等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领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清欠力度，及时建立健全清欠工作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行为，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宽松的营商环境，坚决杜绝“边清边欠”，严防新增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迪庆州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请示，由程鹏同志牵头，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

十三、关于请求解决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公安局关于请求解决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实施高原民警维稳训练基地项目建设，对进一步加强我州公安民警维稳反恐处突培训和日常警务技能训练，强化交界地区公安民警维稳处突能力，维护迪庆藏区整体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全力配合，确保我州高原民警维稳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会议明确：州人民政府同意安排 1000 万元的项目土地款，其他不足部分由州公安局自行筹措解决。

出席：齐建新、蔡武成、和丽萍、程鹏、吴学著、李清培、李迎宾、林志波、徐光德。

列席：李涛、李毅龙、李云杰、琪美卓嘎、金小平、和向城、黄永全、魏东。

州委编办鲁晓军，州发展改革委廖文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马玉华，州教育体育局冯金祥、孙建忠，州公安局杜杰，州司法局王钟桦，州财政局詹志平，州民政局周文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国，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培源，州水务局杨茂松，州应急管理局董品汉，州卫生健康委松永丽，州林草局张永林，州扶贫办施春德，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盛春，州生态环境局吾佳，州农业农村局王廷集，州商务局王崇民，州市场监管局史义，州医保局余献忠，州政务服务局和永祥，州银（保）监局陈浩，普达措管理局李康，州热力公司余建春，香格里拉市政府和雨。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和建全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和建全 免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退休手续。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和剑松等六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州广播电视台、香格里拉中学、州医疗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办法(试行)(云办发〔2003〕21号)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

和剑松 任州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志云 任香格里拉中学校长；
冯玉兵 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秋霞 任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和建宇 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寸丽松 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连续计算。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3月2日 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3月7日至8日 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到迪庆调研维稳工作。

3月9日 八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00次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

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到香格里拉城区东外环线二期项目（桑那水库至箐口段）调研止点接线和止点路线推荐方案等。

3月10日 八届州委第十一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暨业务培训会召开。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对我州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研时。

3月11日至14日 我州召开重大项目建设复工复产工作协调会，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出席并讲话。

州委书记王以志深入维西县部分乡镇就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易地搬迁等进行调研。州委常委李燕兰，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及州扶贫办负责人陪同调研。

3月13日 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3月16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和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旭龙水电站、奔子栏水电站建设和“11·3”金沙江白格堰塞湖泄洪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进行调研，张卫东、杨梓江、徐鹏声、格桑朗杰、徐光德等领导参加调研。

3月1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一行到德钦县调研一季度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等情况。

3月19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深入香格里拉市东旺乡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实地调研“千促”活动。

3月19日至2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深入维西县重点项目建设工地和永春乡部分村组，就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市政建设、脱贫攻坚挂牌督战、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调研。

3月24日至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王树芬一行到迪庆州德钦县、维西县、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调研脱贫攻坚和工会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凌，省总工会副主席张驰，州委常委李燕兰，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明、肖徐，州政协副主席、州总工会主席杨凤喜分别陪同调研。

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州委书记、州委深改委主任王以志主持会议。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等领导及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云南省委省政府组织的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到迪庆开展调研，并于当天下午举行工作对接

会。云南省商务厅副厅长、调研组组长余蜀昆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徐鹏声，副州长程鹏出席座谈会。

州政府与东航云南公司扶贫协作联合工作组筹备会召开，会议就加快落实州人民政府与东航云南公司定点帮扶工作达成的重要共识进行了部署和探讨。州政府副州长松涛主持会议，州政府秘书长徐光德参加会议。

3月30日 八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01次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赶赴开发区森林火灾一线查看火情，并第一时间与前线指挥部工作人员分析研判火灾扑救工作。

4月7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带队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对接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邱江参加会见并表示，省交通运输厅将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助力迪庆打赢脱贫攻坚战，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州委常委、秘书长杨梓江、副州长李清培等参加汇报。

4月8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带队到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省财政厅厅长张岩松参加会见并表示，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助力迪庆藏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州委常委、秘书长杨梓江等参加汇报。

4月9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带队到省发改委汇报对接工作。省发改委主任杨洪波参加会见并表示，省发改委将继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助推迪庆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州委常委、秘书长杨梓江等参加汇报。

4月10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到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汇报对接工作，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耕捷，总经理熊春庚参加座谈。

4月15日 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王以志书记主持会议。杨梓江、高国成、王云松、徐鹏声、孔维华等领导参加会议。

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4月16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深入维西县塔城镇巴珠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及维西县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17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再次安排部署纳帕海综合治理和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参加会议。

全州“党建引领进基层抓稳定战疫情保脱贫促发展（千促）”活动总结暨州委维稳工作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召开，州委书记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4月20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首届迪庆·香格里拉文化旅游节动员大会，州委书记王以志作动员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4月21日 2020年昆明迪庆对口帮扶友好合作工作座谈会在香格里拉市召开。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

大事记

省水利厅厅长刘刚率队就纳帕海水患治理工作到我州进行调研，州人民政府州长齐建新一同调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和丽萍，秘书长徐光德，香格里拉市政府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22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州委州政府调研组到迪庆香格里拉机场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了解机场建设运行情况。杨梓江、蔡武成、程鹏、徐光德等我州领导，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香格里拉市政府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4月23日 2020年全州金融工作座谈会召开。州委书记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陈俊明、蔡武成、和丽萍、程鹏、格桑朗杰、徐光德参加会议。

4月24日 州委书记、全州总河长、硕多岗河州级河长王以志到硕多岗河巡河，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及州水务、河长办相关人员陪同。

4月2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调研我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蔡武成，州发改、交通、自然资源、林草、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及香格里拉市有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4月29日 全州2020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在州委报告厅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州长徐鹏声主持会议。副州长蔡武成、和丽萍、程鹏、吴学著、哈玉峰，州政府秘书长徐光德出席会议。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开发区相关负责人在会上作了汇报。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文件、州政府令、州政府办公室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电子版可通过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查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diqing.gov.cn>；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gh_6a6a2397564e，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主管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技术科

地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大道 21 号

邮编：674499

电话（传真）：0887-8226962